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柏毅
電話：27208889#6423
傳真：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42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、行政訓練教師申請表 (4849325_1083042455_1_ATTACH1.txt、4849325_1083042455_1_ATTA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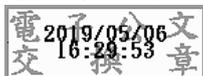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甄選108學年度本局終身教育科參與行政訓練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」(下稱作業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育政策制訂及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，更符合學校教育環境現況，請貴校於公開會議轉知所屬服務滿3年且現職未兼行政工作之合格教師，如有意願於108學年度起至本局終身教育科參與行政訓練，請於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傳送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等相關資料至本局終身教育科呂柏毅股長收，電子信箱：edu_ace.21@mail.taipei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「作業原則」及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

明湖國中 1080506



QGAA1086002850